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3〕32号

签发人：杨树喆

桂林学院关于开展二级学院第一届学术分委员会 及三个分专门委员会组建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桂林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桂院政〔2023〕10号）、《桂林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桂院政〔2023〕11号）、《桂林学院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桂院政〔2023〕12号）《桂林学院学位评定专门委员会章程（2023年本）》（桂院政〔2023〕1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二级学院第一届学术分委员会及下设专门分委员会组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和组建要求

（一）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及各专门分委员会（马克思主义学院无需组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承担二级学院层面的学术及相应事务。

(二)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及各专门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原则上总人数分别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具体人数和组成人员由各二级学院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确定。

1.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2.校学术委员会及相应的校级专门委员会委员；

3.二级学院专职教师或者专职辅导员代表若干人（可参照《桂林学院关于开展第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桂院政办〔2023〕27号）所列第1、2、3项“基本条件”进行遴选）。

(三)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主席）由院长（或主持工作副院长）担任。

(四)其他事项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二、推荐程序和备案要求

(一) 推荐程序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学院第一届学术分委员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具体程序可参照《桂林学院关于开展第一届校学术委员会及下设三个专门分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桂院政办〔2023〕27号）明确的基本程序执行，最后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二) 备案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经学院联席会议审定的各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按以下要求做好备案工作。

1.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附件1）报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发展与质量评估处）备案；

2.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附件2、4）分别报送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均挂靠教务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3.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附件3）报校职称评审（认定）推荐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处）备案。

- 附件：1.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模板）
- 2.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模板）
- 3.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模板）
- 4.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模板）



附件 1

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是否校级委员
主任委员	1			
副主任委员	2			
委员	3			
	4			
	5			
	6			
	7			
	8			
	9			
	10			
	11			
.....				
秘书				（由学院秘书兼任）

附件 2

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是否校级委员
主任委员	1			
副主任委员	2			
委员	3			
	4			
	5			
	6			
	7			
	8			
	9			
	10			
	11			
			
秘书				（由教学秘书兼任）

附件 3

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职称评审（认定）推荐 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是否校级委员
主任委员	1			
副主任委员	2			
委员	3			
	4			
	5			
	6			
	7			
	8			
	9			
	10			
	11			
			
秘书				（由学院秘书兼任）

附件 4

桂林学院二级学院第一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二级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是否校级委员
主席	1			
副主席	2			
委员	3			
	4			
	5			
	6			
	7			
	8			
	9			
	10			
	11			
			
秘书				（由教学秘书兼任）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